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t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更改公司名稱、股票簡稱 及公司標誌

茲提述(i)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股票簡稱及公司標誌；(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的通函(「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i)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發出更改本公司名稱註冊證書後，本公司的官方註冊英文名稱由「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ina Boton Group Company Limited」，而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的新名稱「China Bot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登記。

更改股票簡稱

就於聯交所買賣股份而言，本公司的英文股票簡稱將由「CHINA FLAVORS」更改為「CHINA BOTON」，而中文股票簡稱則由「中國香精香料」更改為「中國波頓」，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的股份代號維持不變，為「3318」。

更改公司標誌

本公司的標誌已更改為  以反映本公司名稱更改。

更改公司名稱、股票簡稱及公司標誌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及其財務狀況。

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及標誌的全部現有已發行股票將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且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以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及標誌的新股票。其後發行的任何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及新標誌發行。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明凡，榮譽勳章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凡先生、李慶龍先生及楊迎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梁偉民先生及周小雄先生。